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21.80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原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与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郑学定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米旭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张 健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